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22號

原告 台灣艾克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勝目吉輝

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

訴訟代理人 沈恆律師

被告 台灣艾克亞儀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奕宏

被告 周宥德（原名周宗繁）

被告 王小瑄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世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台灣艾克亞儀器有限公司與被告邱奕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邱奕宏、被告周宥德及被告王小瑄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元及被告邱奕宏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被告周宥德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被告王小瑄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
04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查，
06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第1項聲明主張：「被告台灣艾克亞儀器
07 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邱奕宏、周宗繁與王小瑄（下
08 稱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萬871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參本院卷一第3頁），嗣於民國109年12
11 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準備(九)狀，並擴張第1項訴之
12 聲明為：「被告公司與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23萬7,99
13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參本院卷二第153頁），是原告上開
15 訴之聲明之擴張變更，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無礙被
16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惟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17 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緣本件原告為「日本 夕 株式會社」（下稱日本母公司）
21 旗下事業，日本母公司主要從事關於有機、無機化學之傳感
22 器和控制器及其元件之開發、製造與銷售，為因應台灣終端
23 客戶之需求，於台灣設立原告公司，經由原告公司將其產品
24 銷售予台灣終端客戶，並由原告公司向台灣終端客戶提供產
25 品後續之維修服務。是原告公司為跨國企業，負責人勝目吉
26 輝（下稱原告法代）及母公司均位於日本，台灣地區則由原
27 告公司聘僱被告三人，分別擔任技術營業部主任、技術營業
28 部部長及業務部助理兼管理部會計，以處理原告公司於台灣
29 地區之相關事務，並由被告三人以電子郵件向身處日本之原
30 告法代及日本母公司報告原告公司之業務狀況。

31 (二)詎料，被告三人於任職期間，為共同謀取不法利益，竟以被

告邱奕宏為負責人，於原告公司所設址之同處，設立登記與原告「台灣艾克亞科技有限公司」名稱相仿之「台灣艾克亞儀器有限公司」之被告公司，並竊自將原告公司之產品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售予其等所設立之被告公司，再以被告公司之名稱混淆原告公司之客戶，以原告名義向客戶謊稱將業務移轉至被告公司，致原告公司之客戶誤信為真，轉與被告公司交易，不僅將原告公司產品以低於原告公司售予終端客戶之價額售予被告公司，更竄改「交易對象名稱」，以不實之訂單資料內容進行業務報告，再向原告公司誣稱因同業競爭等因素，致失客戶與利益，藉此從中賺取銷售利潤及維修服務費用等不法利益，造成原告公司失去可預期之利益而受有嚴重之損害。

(三)綜上，被告三人為圖一己私利，私自以被告邱奕宏為負責人，於相同地點設立與原告公司名稱相仿之被告公司，並假職權之便，罔顧其身為原告公司之員工，應為原告公司謀求最大利潤之義務，利用原告公司資源，從中賺取不法利益，致原告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是原告公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第28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三人及被告公司以相同處所、相同人員，將原告公司應有之營業額及利益移轉至被告公司，是被告公司之營運利益應均歸屬於原告公司，是以被告公司之帳戶金額加總為3,081萬1,711元，並依照同業利潤標準17%計算，總計原告因而損失523萬7,991元。

(四)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抗辯：

(一)原告法代於108年2月底即滿60歲，其多次向被告三人表示欲於原告公司退休之情，於105年11月被告邱奕宏、周宥德至日本母公司為技術學習，並進行例行業務報告期間，原告法代再度向被告邱奕宏、周宥德表示其欲退休之意，並詢問被告三人之後工作為何，被告三人遂告知原告法代，渠等希

01 望從事相同工作，並欲創立一家公司承接原告公司之業務，
02 原告法代當場即表示同意。復於106年4月間，被告三人完
03 成被告公司之設立登記後，遂委託廠商製作被告公司招牌，
04 並與原告公司同時懸掛，此部分原告法代亦親眼目睹，惟原
05 告法代嗣因擔心日本母公司得知上情，遂要求被告等人將招
06 牌取下，可知被告三人係經原告法代之同意，始成立被告公
07 司。

08 (二)又被告王小瑄每月均須製作業務報表、會計帳冊等文件資料
09 及原告公司所開具之發票予原告法代審閱，足認原告法代對
10 於被告公司之存在早已知悉，亦同意由原告公司銷售產品予
11 被告公司，再由被告公司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並提供維修
12 服務此類型之交易模式（下稱系爭交易模式）。況若被告等
13 人確實欲賺取不法之利益，大可另行成立與原告公司名稱全
14 然不同、處所不同之其他公司，避免遭原告法代發現，足見
15 本件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經原告法代之同意，是被告等人並無
16 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或是不完全給付之民事責任，原告之訴
17 應為無理由。

18 (三)又原告主張其受有損害部分，並非被告等實際獲利之金額，
19 原告應實際計算被告公司因此所受利益為何，而非以同業利
20 潤為概算，況且同業利潤標準，僅係配合稅務行政實務之需
21 求所公布之統計參考數據，無從作為原告所主張實際利潤損
22 失之證明，且就算概算亦應用淨利率8%為計算，而非以毛
23 利率17%為計算，是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失之部分，應為無理
24 由。

2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
26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不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公司於97年9月4日設立登記，公司名稱為「台灣艾克
29 亞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勝目吉輝，公司所在地為桃園
30 市○○區○○里○○街○○號1樓，嗣於106年3月28日，被
31 告邱奕宏，於相同地址，設立登記公司名稱為「台灣艾克亞

儀器有限公司」之被告公司，並經營與原告公司相似之業務，此有原告所提出原告公司及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參本院卷一第27、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279頁）。

(二)原告於107年12月28日分別寄送台北信維郵局028797號、000000號及028799號存證信函，予被告邱奕宏、周宥德、王小瑄，告知被告等人就其之違法行為，原告公司業已蒐集相關事證，依法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並保留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權利等語，有該存證信函附本院卷第57頁至第76頁可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四、參以兩造之陳述，可知本案之爭點為：(一)原告法代是否知悉被告公司之成立且加以同意？(二)被告等人是否侵害原告公司之利益？(三)原告是否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總計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法代是否知悉被告公司之成立且加以同意？

1.經查，據經濟部於108年8月30日以經商字第10800067760號函覆本院「…倘與他人公司地址相同，並無須他公司同意，尚無所詢之疑義…」等語（參本院卷一第139頁），可知就算他人在與原公司相同地址處，再設立公司，經濟部並不會將此情形告知該處所已存在之原公司。意即被告三人由被告邱奕宏於相同地址設立登記被告公司時，經濟部並不會通知原告公司，況原告公司平時工作之人員即為被告三人，原告法代復多在日本母公司，故原告公司及其負責人並無法透過經濟部得知被告三人於相同地址設立被告公司之情事，合先敘明。至被告雖辯稱被告三人曾向原告法代表示在原告法代退休後欲創立一家公司承接原告公司之業務，原告法代當場即表示同意，然創立公司承接原告公司業務，意指代替原告公司在台灣之地位，且相關細節應與日本母公司洽談，此與未告知日本母公司，創立與原告公司名稱相似，並以原告公司員工職務之便出售低於市價之產品予被告公司，藉以剝奪原告公司即日本母公司利潤間並不相同。是縱原告法代確

01 曾聽聞被告三人欲開立公司一事，且不為反對之意思，亦不
02 得據以認原告法代知悉並同意被告三人開設被告公司並為後
03 述交易行為。

04 2.再查，原告法代曾要求被告三人取下其等所懸掛之被告公司
05 招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被告等人抗辯原告法代係因擔
06 心日本母公司得知，始要求被告等人將招牌取下等語。而被
07 告王小瑄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公司是否有掛招牌
08 在兩造公司設立地？何時掛上？原告或原告法代，是否知悉
09 並在場？）我不太記得，但是應該是在被告公司成立後之一
10 、二個月內。因為原告法代每個月都會來，故他來時有看到
11 ，有一次，他跟日本總公司的人一起來，一起來的人質疑為
12 何有二個公司，原告法代就跟我說把被告公司的招牌拆下來
13 ，拆下來之後就沒有再裝回去。」等語（參本院卷第156頁
14 ），惟被告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實原告法代看到被告所懸掛
15 之被告公司招牌時，確能知悉該招牌所代表之意義，且又據
16 被告所提出兩造公司招牌之照片所示（參本院卷第188頁）
17 ，兩者不僅字體、大小皆相同，甚或排列方式、顏色選用均
18 相同，倘未詳加注意，縱連精通中文之人亦難以發覺，是在
19 原告法代未要求取下招牌時，實難認原告法代有同意被告公
20 司之成立；嗣原告法代在發現同時有兩家不同公司招牌而要
21 求被告等人將被告公司招牌拆下時，更可認原告法代並不同
22 意被告等人成立被告公司之情事。且原告法代既為日本國籍
23 ，被告王小瑄亦到庭證述：「（原告法代是否看得懂中文？
24 ）有些漢字他看得懂，看不懂的部分有叫我們再提出說明，
25 我跟周宥德都懂日文。」等語（參本院卷第157頁），可知
26 原告法代並非精通中文，其應較常使用日文與被告等人為溝
27 通及交流，應無法辨別與原告公司招牌極其相似之被告公司
28 招牌，是認被告等人辯稱原告法代知悉懸掛被告公司招牌一
29 事，而以之認原告法代知悉並同意被告三人成立被告公司一
30 情應不可採。

31 3.又據被告等人所製作之交易明細報表資料所示，於備考欄上

有幾項記載：「不給日本知道」之文字（參本院卷一第29頁、第30頁），此亦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是可知被告等人應有對原告法代及日本母公司隱瞞其等成立之情事，是認原告有法代應不知悉且並無同意被告等人成立被告公司，並為系爭之交易模式。雖被告等人抗辯被告王小瑄每月均會製作相關報表、資料及發票交由原告法代審閱，其應已知悉被告公司之存在等語，被告王小瑄亦就此證稱：「（是否有看過該等資料？是否為你所製作？其上所載「不給日本知道」，是指何意？）我有看過，是我製作這種格式，…我製作的資料內也有類似不給日本知道的記載，這個記載是原告法代指示我記載，目的是不要給日本總公司知道，但原告法代對於不給日本知道的部分，他都知道，且就是他指示製作的，我沒有權利去決定何筆資料不給日本總公司知道。」等語（參本院卷一第155頁），似主張關於「不給日本知道」之記載係經由原告法代之指示所為。然再另參以被告王小瑄所證稱：「（被告邱奕宏、周宗繁、王小瑄三人為原告公司所處理之各項業務、製作之各式文件、發票等，是否會交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或何人審核確認？）幾乎都會給，但他不會看發票，其他他會看，他都看數字。」等語（參本院卷一第155、156頁），可知雖被告三人均會將其所製作之文件交由原告法代審閱，然被告等人亦知悉原告法代只會看數字且亦不明白上開文件關於中文所載意義，亦不會詢問追究上開所記載之中文部分，故無法以原告法代會看被告三人處理關於原告公司相關文件資料一事，即認原告法代知悉被告三人成立被告公司並以被告公司之名義與原告公司交易往來一事，被告等人復無法提出相關證據，證實原告法代有指示被告王小瑄記載該等文字，及其指示記載之理由為何，實難以相信該等文字確為原告法代所為之指示；況上開文字倘為原告法代指示所為，其並無法因上開文字背後代表之交易中獲取任何利益，卻仍為如此指示，所為目的為何，均令人不解，是認被告所述多有可疑。且參以金石翻譯有限公司函覆本院原告所提

01 出107年12月21日於原告公司會議室，兩造間之錄音譯文翻
02 譯結果（下稱系爭譯文），該內容一開始即顯示：「周（指
03 周宥德）：你知道什麼你就說是或不是，你全部講一次可能
04 連他不知道的你都講，那他當然會希望他不知道的部分你都
05 講，這部分我們是可以說沒有記得很清楚，就再回去寫一份
06 報告書給他」等情（參本院卷二第1頁），由此可認被告三
07 人所為與被告公司、原告公司間之交易往來行為，確為原告
08 法代所不知情，被告周宥德始於上開會議中為此等表示，以
09 避免原告法代發現。準此，原告法代應僅就報表數字為審閱
10 確認，而並未指示該等文字之記載，且不知該文字之意義為
11 何，是認縱被告等人有將記載「不給日本知道」之文字報表
12 交予原告法代審閱，亦無法確認原告法代早已知悉被告等人
13 之行為，並為同意之表示，是應認原告法代並不知悉且並無
14 同意被告公司之成立及運作。

15 (二)被告等人是否侵害原告公司之利益？

16 1.經查，參以系爭譯文內容：「周（指周宥德）：你知道什麼
17 你就說是或不是，你全部講一次可能連他不知道的你都講，
18 那他當然會希望他不知道的部分你都講，這部分我們是可以
19 說沒有記得很清楚，就再回去寫一份報告書給他」、「勝目
20 （指原告法代）：首先，你們是否承認對公司做了不正當的
21 行為？三人都一樣。周：他說就是我們有沒有做對公司不正
22 當的事情，有這樣一個認知，有悔改的意思嗎？基本上還是
23 要說有啦，他現在在做會議紀錄，等下可能還是會請我們簽
24 ，簽之前，他剛剛原本在外面請我簽我也不簽，我就問清楚
25 要幹嘛，你在簽字之前都還有討論的機會（對其餘被告邱奕
26 宏、王小瑄所述情節）。大家感到很抱歉（對原告法代所述
27 情節）。勝目：不，我要問的是，你們做的事情，設立這家
28 公司是三個人都知道嗎？周：恩。」、「周：現在就是我們
29 要說我們就是用賣的方式，而不是去用偷拿的方式…」、「
30 嘉輝（指日本母公司人員赤瀨川嘉輝）：收客戶錢的是邱先
31 生的公司吧？周：恩」、「邱（指被告邱奕宏）：他有要問

01 我們成立新公司是為什麼？周：他有問啊，我沒講。邱：因
02 為我們希望就是自己出來做生意啊。周：我就說現在講這些
03 是希望他們不要把事情鬧大，回頭再去問律師說我在這間公
04 司又開了一間公司來賣，這到底算甚麼罪…」、「周：他現
05 在就是協調啦，我們這邊沒有意願去還就算了，就是走法律
06 途徑。邱：我們不是在配合了。周：現在就是說問我們要不要
07 還錢，阿我們遲遲不回簽，他們就覺得阿你們不是說要配
08 合。邱：就沒有那麼多錢啊，可不可以打折。周：就是協調
09 金額啊。邱：欠錢了打官是不是也是。他們也不想打官司阿
10 ，還要花錢，所以才想在這解決，如果我們猶豫不決他們沒
11 有耐性了，可能就走法律途徑。邱：那你問他能不能打折。
12 王（指被告王小瑄）：他一定會要存摺，他們不會相信我們
13 講的金額阿」、「邱：你電腦裡面有很多嗎？可是就只是你
14 賣給我而已，訂單阿，LINE啊，LINE裡面應該不是自登入吧
15 ？王：沒辦取消自動登入。邱：那直接把LINE刪掉…」等語
16 （參本院卷二第1至91頁），可知被告等人確有在任職於原
17 告公司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成立被告公司，並透過被告公
18 司之名義將原告公司之產品轉賣予其他客戶，且將所受利益
19 匯入被告公司帳戶內，且此等行為係原告法代及日本母公司
20 所不知情。否則被告三人於當時如上及其他的對話內容，即
21 應係：「質疑原告法代明知且同意被告三人成立被告公司，
22 並以被告公司之名義與原告公司交易往來等行為，為何還要
23 責問被告三人，並要求被告三人認罪，意即被告等人之行為
24 並無任何違法及侵害原告公司甚或日本母公司之權益」，但
25 自上開全部譯文及前開對話內容觀之，卻是被告等人一直在
26 思考如何不讓原告公司擴大究責，不讓原告公司知悉全部事
27 情，且試圖將LINE紀錄及相關資料刪除，此顯與被告等人所
28 述有所矛盾，且有企圖掩飾其等行為之情形。是可認原告公
29 司包括其法代，確實不知悉亦未同意被告三人成立被告公司
30 及被告等人與被告公司所為之交易往來行為，原告自會因此
31 而受有損害。雖被告抗辯金石翻譯公司之翻譯結果，包括格

式及內容均與原告所提出之譯文完全相符，其鑑定翻譯之譯文，應不予採用等語，惟該翻譯公司之選定係為兩造所同意，且提出翻譯譯文之版本，亦已經被告同意，實無法僅因格式及部分錯字等問題，逕認此次翻譯結果不可採，是系爭譯文之結果仍得採用為本案判斷之證據。

2.再查，據被告公司交易客戶端之承辦人員即證人陳正智到庭證稱：「（是否知悉被告台灣艾克亞儀器公司？任職『好德公司』期間，是否曾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我只知道艾克亞，但是科技還是儀器公司我沒有去注意，廠商客戶的登記是由我們公司秘書處理，我沒注意『好德公司』有無跟儀器公司有無交易往來，我現在因為已經離職，所以也沒有資料可以確認。」、「（是否知悉兩家公司之區別？為何有台灣艾克亞儀器公司之存在？）被告邱奕宏有跟我說過台灣艾克亞儀器有限公司，是在當初我被傳喚來當證人時，邱奕宏跟我說的，在鈞院傳喚我之前我對於儀器公司沒有特別的印象。」、「（『好德公司』是否欲與台灣艾克亞科技有限公司為交易往來，卻經改為台灣艾克亞儀器公司？並開立台灣艾克亞儀器公司之發票？）我記得在當時邱奕宏有說我們要跟日他議價都要跟日本公司確認才能知道能不能降價，當初邱奕宏有說要改，我就請他將資料傳給我們，到底要改什麼我也不清楚，因為是秘書在處理。」等語（參本院卷第349頁），可知與被告公司交易之客戶，在與被告公司交易時，並無法確切分辨兩造公司之差別，且被告公司之客戶，原應均為原告公司之客戶並與之交易，而關於議價等事宜亦均應經日本母公司確認，惟於被告公司成立後，該等客戶在主觀上即有將被告公司誤認為原告公司之情形，故被告等人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成立被告公司並透過被告公司洽談交易，已有使原告之客戶發生混淆，因而與被告公司為交易之情事。雖被告提出其交由客戶之供應商資料表（參本院卷一第270頁），陳稱其已通知往來之廠商及客戶交易對象之變更等語，惟該資料表上，除公司名稱及帳戶不同外，被告公司之電

01 話、傳真、聯絡方式、經辦人員均與原告公司相同，於公司
02 中文名稱相似之情況下，實難以使人注意該資料表上之變更
03 ，係為交易對象之變更，故被告之行為確已使與之交易之客
04 戶發生混淆之情形。

05 3. 又參以原告所提出被告公司給予客戶之報價單所示，上方報
06 價單之報價公司為原告公司之日本母公司，惟下方報價金額
07 之匯款銀行帳戶，卻記載為被告公司之帳戶（參本院卷第16
08 9至173頁），可知與被告公司交易之客戶，於交易時即有
09 可能誤認該報價單係由原告公司所提出，而認係與原告公司
10 為交易，然實際上，卻係與被告公司成立交易，並於給付價
11 金時，即將價金給付予被告公司帳戶，足認被告確有使原告
12 公司之客戶，誤認係與原告為交易，實卻與被告公司交易，
13 而將交易之價金匯入被告公司之情形。雖被告抗辯為求客戶
14 確實識別交易對象為被告公司，已特將被告公司匯款銀行、
15 帳戶、帳號等加上粗體字，絕無刻意隱瞞等語。惟僅將該文
16 字標註粗體字，而上方仍為原告公司日本母公司名稱，在無
17 與原告公司名稱仔細對比下，實很難區分兩者之差異，且又
18 於該文字上加上粗體，應亦有可能僅係使交易之客戶於匯款
19 時，較易確認匯款之帳戶是否正確，應無提醒客戶係與被告
20 公司為交易之用意，是仍認被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公司，被
21 告抗辯應不可採。

22 4. 再查，被告王小瑄復到庭證稱：如原證四原告公司出售他人
23 帳務明細最後一筆顯示之機器（SKTO-529，內容為SG SENS
24 R，參本院卷一第30頁）售價為7萬4,000元，此與原證五
25 （參本院卷一第42頁）發票所顯示原告公司出售給被告公司
26 之機器為同一部機器等語（參本院卷一第158頁），但原證
27 五所示發票上之金額卻為含稅價4萬2,000元，與上開價格
28 價差3萬2,000元。是縱被告公司係向原告公司進貨再出售
29 ，卻因此稀釋原告公司之利潤甚多，此舉當有致原告公司因
30 此受有交易利益上之損害。

31 5. 是以，被告三人以被告邱奕宏之名義，在未經原告公司、原

告法代之同意下，成立與原告公司名稱相近之被告公司，而被告等人明知其等行為將侵害原告公司之利益，卻仍在被告三人任職原告公司期間，藉由自身職務之便，將原告公司之儀器透過被告公司與客戶為交易，藉此賺取兩者間之差價利益，使原告公司受有交易利益上之損失，其等對原告公司確已構成共同之侵權行為。

(三)原告是否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總計為何？

1.按「（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須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查，被告三人明知其所為將致原告公司產生不利益，仍多次利用上述方式，賺取額外之利益，為共同侵權行為，而被告邱奕宏復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公司亦應與被告邱亦宏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故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之規定，向被告邱奕宏及被告公司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確屬有據。

2.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所受利益，原均應歸屬原告公司，卻經被告稀釋以賺取利潤之價差，故以被告公司之銀行帳戶總計為3,081萬1,711元為基礎，並依照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17%計算原告總計損失523萬7,991元等語。然經被告抗辯原告

應實際計算被告公司因此所受利益為何，而非以同業利潤為概算或應以淨利率計算始符合公平云云。經查，被告公司於106年3月28日成立後，被告等人即透過上述方式賺取價差利益，惟原告公司並無法明確知悉及查詢被告公司所為交易之客戶，因而無法證明及計算其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倘逕行要求原告應實際計算被告公司因此所受利益始能請求損害賠償，即有失公允，是認原告已證明其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合先敘明。

3.再參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於109年6月12日以109北桃密字第123號函覆本院，被告公司之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資料，被告公司至108年1月4日結存金額為250萬8,160元。又據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於109年6月20日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69089號函覆本院，被告公司台幣及外匯帳戶於107年12月21日交易餘額分別為53萬3,532元及日幣724萬9,609元〈以該日匯率折算新臺幣為203萬2,790元〉（參本院卷二第113至123頁），是被告公司帳戶金額總計為507萬4,482元（250萬8,160元＋53萬3,532元＋203萬2,790元＝507萬4,482元），是認應以該金額做為被告公司之營業收入計算。又被告等人雖透過被告公司以較低價格承購原告公司之設備，再轉售與交易客戶賺取差價，然原告所主張之毛利率利潤，並未扣除相關費用，且被告公司仍有以日幣交易之需求，亦有可能有匯兌損益、利息收入與支付等支出成本，是認倘若以毛利率計算被告公司因此所受之利益，可能忽略被告公司所受其他成本支出之負擔，而有高估之情事，故本院認應以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計算被告所受利益較為適當。又據原告所提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所示，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於106年、107年皆為8%（參本院卷一第23、24頁），故若以上開帳戶總金額折算淨利之金額為40萬5,959元（507萬4,482元×8

01 % = 40萬5,959元)。惟上開淨利款項係被告公司上開帳戶
02 來往交易（即為匯入、匯出後）之總差額淨利，故無法呈現
03 全部交易金額之總額，且考量被告公司係於原告公司設址同
04 處，且被告三人同時兼原告公司及被告公司之員工（及負責
05 人），管銷費用不高，且兼衡上開同一型號機器，原告公司
06 對外出售之價格為7萬4,000元，但卻經被告三人操作後，
07 被告公司僅以4萬2,000元即自原告公司處購得，即每台機
08 器價差即有3萬2,000元之多，故本院認應以上開總差額約
09 莫2倍之金額即81萬元為原告因被告等人上開行為所受之損
10 害總額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9 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
20 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併請求民
21 事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公司、邱奕宏之翌日即108年6
22 月30日（參本院卷一第85頁、第87頁）起、送達被告周宥德
23 之翌日即108年6月19日（參本院卷一第89頁）、送達被告
24 王小瑄之翌日即108年6月18日（參本院卷一第91頁）起，
25 並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8 、第28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被
29 告邱奕宏與被告公司等人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30 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上開給
31 付，於其中任一被告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01 責任；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謂有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
02 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03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4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6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7 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鄭敏如